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考试作弊、“黑飞”等拟纳入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一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一处修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需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

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看点二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

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

封存。

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

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看点三

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

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

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

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了情节较轻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行政拘留的情形。

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据新华社

优质均衡 扩优提质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基础教育的两份意见

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育部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这两份意见。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保障义务教育，要实现“优质均衡”；保障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要实现“应助尽助”；保障面向青少年学生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就业创业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要实现“应保尽保”。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关键在于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弱势群体教育差距。

意见展望，到2027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市（地、州、盟）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绝大多

数县（市、区、旗）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9.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1.6%，比2012年分别提高25.2%、3.7%、6.6%；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超过95%。我国基础教育普及水平总体进入世界中上行列。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优质资源总体不足、配置不均，育人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必须持续深化改革，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田祖荫说。

《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8项行动：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素质教育提升行动、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和行动、数字化战略行动、综合改革攻坚行动。

这份意见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提出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

义务教育方面，将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着力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针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等问题，将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一批”、创新办学机制“帮扶一批”、多样化发展“提升一批”、有序增加

招生计划“扩容一批”。

如何更好贯彻落实两份意见？田祖荫表示，将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出台一些硬招实招，明确责任分工；对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学龄人口变化预测前瞻性研究以及城乡学校布局合理性研究，进一步加强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应用，促进优质资源更广泛共享。

据新华社

未来三年左右 全国12万“银龄教师” 将参与线上线下支教

记者30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十部门近期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计划提出目标任务：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主要涵盖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五大领域，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建强师资队伍、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发展等方面。参与基础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其他教育领域一般在70（含）岁以下，线上银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据新华社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政策延续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记者30日获悉，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延续实施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公告规定，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关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公告将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的期限，由原来的2024年1月29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期限的延长，有利于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

此外，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30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延续执行服贸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对2024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在展期内销售的规定数量或金额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政策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